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878　　公司简称:武进不锈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98,769,119.84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9,876,911.98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76,870,041.64元。

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4,46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22,681,280.00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81,787,52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286,256,32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进不锈	6038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一鸣	黄薇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邓portal镇武澄西路1号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邓portal镇武澄西路1号
电话	0519-88737341	0519-88737341
电子信箱	wjbxgf@wjss.com.cn	wjbxgf@wjss.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用不锈钢管及管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用不锈钢无缝管、工业用不锈钢焊接管、钢制管件和法兰等。工业用不锈钢管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国内外工业用不锈钢管制造企业一般选择部分工业应用领域作为市场开拓重点,本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设备制造以及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经营生产方式,根据客户需求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的特点,围绕订单进行生产,并以原材料成本为基础确定销售价格。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圆钢和不锈钢板材,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公司采取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国内外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并与多家具有规模优势和经济实力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原材料主要采购于国内,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不锈钢圆钢、板材等原材料的采购工作,采购部门持续对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跟踪,并根据生产和销售部门的订单情况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在确保生产用料满足的同时,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管理方式,以销售合同为基础带动生产流程。生产部门在收到由销售部门和技术部门联合依据销售订单设计的产品技术细节后,按照交货期、产品类型、产品规格等进行归并处理,提出原材料的计划需求量和批次生产计划,提交管理部门审定后,按照批次生产计划进行滚动生产,并与质量管理部门一起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同时根据订单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及时调整,确保生产流程高效运转。

3.销售模式

公司的工业用不锈钢管产品均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与采购方签订销售合同,采购方以买断方式购买公司产品。

(三)行业情况说明

2018年,钢铁行业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机构不断优化,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全行业经济效益创历史最好水平。2018年,我国钢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7.65万亿元,同比增长13.8%;实现利润4704亿元,同比增长39.3%。得益于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和全球经济增长的拉动,主要下游行业钢材消费量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促进我国钢材整体消费量较快增长。但同时,我国经济正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对钢铁企业的健康运行构成新的挑战。

针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883,711,677.11	2,563,623,882.53	12.49	2,330,316,215.34
营业收入	2,000,069,794.90	1,461,195,715.07	36.88	1,326,643,03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132,692.33	127,826,992.01	55.78	122,483,30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524,285.80	103,545,348.37	77.24	112,708,29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4,732,614.97	2,025,936,898.00	6.85	1,944,566,39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54,588.59	1,470,510.28	3,643.91	273,204,23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63	57.14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63	55.56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6.45	增加3.06个百分点	10.0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4,584,208.25	558,657,813.90	498,319,112.19	548,508,66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55,593.06	59,598,713.22	52,651,701.59	54,526,68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221,250.71	58,685,733.99	52,839,050.32	44,778,25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683.73	-10,349,614.32	113,604,461.30	-49,357,942.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8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0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国良	0	32,991,083	16.14	32,991,083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琦	0	27,152,285	13.28	27,152,28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744,900	26,555,100	12.9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玉妹	0	12,680,550	6.20	12,680,550	质押	12,680,000	境内自然人
常州富益投资有限公司	0	11,082,074	5.42	11,082,074	质押	7,714,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新明	0	4,696,500	2.30	4,696,500	质押	4,696,500	境内自然人
沈卫强	0	4,545,000	2.22	4,54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顾坚勤	0	4,545,000	2.22	4,54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海峰	0	3,166,502	1.55	3,166,502	质押	3,160,000	境内自然人
罗伟	0	2,488,000	1.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国良先生、其配偶顾坚勤女士、女儿朱琦和女婿沈卫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朱国良、顾坚勤、朱琦、沈卫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朱国良和朱琦分别持有富益投资60%和40%股权,富益投资持有公司11,082,074股;顾坚勤、沈卫强未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罗德夫先生与罗伟先生系父子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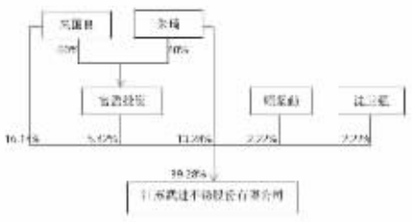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国内宏观经济表现稳中有进,公司也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公司下游石油化工行业投资增速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00,069,794.9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88%;营业成本1,589,160,872.5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9,132,692.3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3,524,285.8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7.2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567,619,500.66元,上期金额534,974,706.06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441,145,486.64元,上期金额379,466,916.32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1,345,467.39元,调增上期金额2,788,767.12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106,333.33元,上期金额26,583.33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32,375.86元,上期金额无调增;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39,362,220.97元,调减上期金额32,300,174.42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常州润兴管业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9-025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回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下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以下同)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下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以下同)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八)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连选。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30%以下的交易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需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一)之外的担保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董事会议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及实施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八)至(十)项的有关交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的原则,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该授权决议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2/3以上董事批准。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30%以下的交易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需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一)之外的担保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董事会议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及实施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八)至(十)项的有关交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的原则,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该授权决议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2/3以上董事批准。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对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时,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董事长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其职责;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长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其职责;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时,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目数本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目数本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中的规定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9-018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国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4,46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22,681,280.00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81,787,52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286,256,32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听取《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为总结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撰写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